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23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 <u>社區監測</u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:3/19前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u>第一級及第二級</u> 國家旅遊史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<u>配戴口罩返家</u>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<u>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</u>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<u>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</u>，如需外出應全程<u>配戴醫用口罩</u>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<u>戴醫用口罩</u>，儘速就醫，且<u>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</u>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<u>配戴口罩避免外出</u>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<u>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</u>。
法令依據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p>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p>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</p>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